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4號

聲 請 人 葉智賢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6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該事件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無非以使該法官不得執行職務為目的，若事件已非由該法官承辦或已為終局判決，則該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當事人自不得再行聲請推事迴避。換言之，倘訴訟尚未具體分由法官審理，或訴訟已終結，或該法官已無執行職務之情事，即無聲請法官迴避之必要可言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聲字第1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提113年度訴字第116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駁回其訴，有本院裁定附卷可憑。故系爭事件業經終結，聲請人聲請迴避之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魏于傑

法 官 廖子涵

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

